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

原告 金佳穎
訴訟代理人 徐惠珍律師
被告 賴威志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慈憶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威如律師
被告 劉靜蓉
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以新台幣肆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8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5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91頁），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與被告乙○○於103年7月9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二名，因被告乙○○性好女色，早於109年

01 間即與當時公司秘書交往，爾後分手，嗣後又與被告甲○○
02 及訴外人蔡佩珊交往（本院另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
03 理），於112年5月27日8時46許，被告二人共同步出位於宜
04 蘭頭城之Oh!1796頭城溫泉宅民宿，兩人牽手散步買早餐，
05 共乘被告乙○○座車返回民宿，並於同日11時許退房共同步
06 出民宿，親暱打球，彼此交往如同男女朋友，原告因被告二
07 人行為，致原告罹患焦慮失眠，兩人交往已逾正常人之合理
08 社交範圍，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
09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乙○○則以：

13 （一）兩造感情不睦已久，被告乙○○忍讓多時，直至112年2月間
14 無力再負擔原告情緒不穩定所致之壓力，因而提出離婚的想
15 法，原告亦有離婚意願，但雙方僅需再就財產分配、未成年
16 子女親權等細節協商，旋於112年5月中旬口頭達成，各過
17 各，不互相干擾之共識，且被告乙○○後亦獨自住於兩造婚
18 後購置之另一處所，未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於112年5月時
19 雖有婚姻之行形式，但實際上已無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即
20 幸福等具體配偶權之內涵等情。且被告二人112年5月27日出
21 遊時並未交往，係被告甲○○於步行時突牽被告乙○○，被
22 告乙○○當場反應不及方有牽手同行之外觀；被告二人準備
23 至運動場打籃球時，被告甲○○僅因興奮跳起而接觸被告乙
24 ○○手臂乙次，被告乙○○無回應，亦無牽手、勾手之親暱
25 舉止，被告乙○○僅係與友人同遊宜蘭，打籃球亦屬當社交
26 活動，難謂侵害原告配偶權。

27 （二）退步言之，若鈞院認被告乙○○侵害原告配偶權，審酌原告
28 身心不適狀況亦與本件侵權行為無關，原告雖主張112年間4
29 月因陌生女子來電告知被告乙○○腳踏兩條船，因而罹患焦
30 慮、失眠云云，卻未以事證明之。況且，原告出現之症狀亦
31 早於本件侵權行為時間，並無因果關係。然而，縱達侵害配

01 偶權情節重大程度，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顯然過
02 高，應予酌減至適當金額。

03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被告甲○○則以：

06 (一)按民事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被告甲○○既否認原告之主
07 張，原告自應就此積極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08 查，被告甲○○並不知道被告乙○○係有配偶之人，被告乙
09 ○○亦未曾主動向被告甲○○表示其係有婚姻，原告應先舉
10 證被告二人認識期間，係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再
11 者，被告二人認識不久，僅因兩人認識後相談甚歡，說話投
12 機，故被告二人共同出遊一兩次之行為，並不足以證明被告
13 甲○○有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之情事。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18 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20 亦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
2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2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23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24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5 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
26 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
27 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
28 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
29 臺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需
30 其行為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且
31 須情節重大，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2 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3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4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5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無非以其提出原證至
07 1至原證6為被告二人出遊之光碟及照片截圖、原證18之錄音
08 光碟及其譯文為據，然為被告二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9 經查：

- 10 1. 原告雖提出原證18之錄音光碟為證，然其中並無被告甲○○
11 之聲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從而，被告甲○○以其不知被
12 告乙○○為有配偶之人等語置辯，應屬有據，原告亦未提出
13 相關事實佐證，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 14 2. 被告乙○○雖以兩造婚姻早已於112年5月間婚姻不睦云云，
15 核與原告主張因被告乙○○經常外遇，導致身心交瘁等情不
16 符，況兩造既未達成離婚協議，尚育有4歲及9歲幼子，自應
17 與原告共同維護家庭完整，盡力撫育二名尚未成年之幼子，
18 且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
19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
20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
21 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22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
23 他方之權利，從而，被告乙○○既已知悉仍屬於婚姻關係存
24 續中，卻仍與被告甲○○共同出遊，共住一室，已有違反一
25 般社會通念所認定逾越一般男女交往行為，被告乙○○破壞
26 原告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
27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甚明，並足使原告
28 感到不堪，揆諸前開規定及判例意旨，原告請求被告乙○○
29 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 30 3. 被告乙○○以原證18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係侵害被告乙○
31 ○之隱私權而取得，不具備證據能力云云，然查，

①侵害隱私權而取得之證據，或以不法方式取得之證據，法院應否以欠缺證據能力，予以排除問題。在民刑事訴訟程序應以分別看待，持不同之審查標準。刑事訴訟程序，因以國家強大司法體系，由檢察官法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審判權，國家與被告顯立於不公平位置，不法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應嚴格對待，以證據排除法則限制司法權之作為。但民事訴訟程序，對立之兩造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隱私權及訴訟權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當兩者發生衝突時，憲法之比例原則，應可做為審查標準。比例原則之依據，憲法第23條明定，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即多次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此原則在民事訴訟程序法中，具有當憲法法益價值衝突時之指導地位。其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合適性原則，乃指國家權力行使之手段須可達成其目的，當手段不能完成權力行使目的時，即欠缺此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指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應選擇對人民最少侵害之手段，即最少侵害原則；禁止過量原則，係指所欲完成之目的及使用手段，不能與因此造成之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換言之，應權衡手段目的與人民權益損失之比例。比例原則原適用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但當人民在憲法上受保障之客觀法價值相互衝突時，當可援引做為法益衝突調和之方法。按社會現實情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度不易。在此前提下，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而

取得之證據排除方面，即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定（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主張原證18之錄音光碟，係因原告外出返家聽見被告乙○○與他人以電話擴音方式聊天之聲音，並非基於非法取得，則其錄音方式僅係為蒐證，而其手段，係選擇最少侵害方法符合必要性原則。衡諸常情，原告以錄音等手段以獲得有利證據已可預見，且衡諸被告乙○○之隱私權法益及原告獲得證據之訴訟法價值，兩相比較結果，原告之權益顯較諸乙○○隱私權法益之保護，更應值得被維護，不違背前開禁止過量原則。換言之，權衡其手段目的，並未過度造成隱私權益之損害。準此，本件原告以原證18之錄音光碟內容為證據方法，尚不違反比例原則，仍得採為證據。

（二）原告所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為保險業務員，大學畢業，育有2子，名下沒有不動產，目前月薪3至4萬元，被告乙○○為碩士畢業，月薪6萬元，名下有不動產，須負擔貸款4萬7000元等情，經兩造陳述在卷，本院斟酌兩造前開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卷附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及參酌原告之家庭婚姻生活確因其配偶乙○○與被告甲○○之出遊行為受有負面影響，導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並兼衡兩造之學歷、職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乙○○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容屬過高，應以賠償4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4日送達於被告乙○○，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訴字卷第113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乙○○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給付原告4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爰依據前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爭點，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昱嘉